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批准公司發行不超過90億元(含90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以下簡稱“中期票據”)。2014年12月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的通知，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發佈的《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三期中期票據(以下簡稱“本期中票”)的發行，本期中票按面值發行，發行金額為1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3+N年(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到期)，每張面值為100元人民幣，本期中票前3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49%，自第4個計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請參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本期中票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2015年11月20日本期中票所募集的資金已經全部到賬，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本期中票發行的相關文件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